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波、方彦红：本院审理原告钱小刚与被告张波、方彦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126民初331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